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金石基金增资  
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回复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C00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贵所要求说明金石基金增资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的通知。根据贵所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本所”）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结合上市公司、金石基金对平台公司增资后的持股和表决权安排，金石基金对宝来新材料的增资和退出安排，及上市公司对平台公司、宝来新材料的控制情况，说明金石基金对平台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关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对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说明：

**1、控制权的判断**

**1.1 对平台公司的控制权判断**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曦晨”）、盘锦金发新材料产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管理层平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共同对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增资 2,525,000,000.00 元，平台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500,000,000.00 元增加至 3,025,000,000.00 元。

增资完成后，金发科技对平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3.06%未过半，但根据《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平台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以下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0.4132%；

股东：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0；

股东：盘锦金发新材料产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表决权比例为 0；

股东：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表决权比例为 49.5868%”，金发科技通过章程安排，直接拥有平台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另外，根据《平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约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提名两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金发科技在平台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综上所述，通过章程安排，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拥有平台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且在平台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公司对平台公司拥有控制权。

## 1.2 对宝来新材料的控制权判断

公司与腾曦晨、管理层平台、金石基金对平台公司完成增资认缴后，由平台公司对宝来新材料增资 2,903,086,963 元，宝来新材料拟将注册资本由 3,680,000,000 元增加至 6,583,086,963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发科技直接持有宝来新材料的股权比例将由 51.09%降至 28.56%，通过平台公司间接持股 44.10%，合计持有宝来新材料的股权比例为 72.66%。根据《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约定“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另外，根据《平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约定“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的两名董事，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各自提名一名”，以及《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6、《章程》第二十一条现修改为：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四人，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三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两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宝来新材料在完成本次增资后改组董事会，设董事 9 名。金发科技提名 5 人，其中 4 人由金发科技作为宝来新材料的股东直接提名，另 1 人由金发科技推荐并通过平台公司提名；宝来集团提名 3 人；金石基金推荐并通过平台公司提名 1 人。金发科技在宝来新材料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综上所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宝来新材料的股权比例为 72.66%，公司合计拥有宝来新材料过半数表决权且在宝来新材料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公司对宝来新材料拥有控制权。

## 2、关于增资宝来新材料的会计处理

### 2.1 将平台公司和宝来新材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各项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平台公司和宝来新材料均拥有控制权，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增资完成后仍将平台公司和宝来新材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2 金石基金对平台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投资人各方签署的《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增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以及回购履约保障条款，股权回购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若触及以现金支付方式的股权回购条款，则金石基金有权要求公司现金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平台公司股权，回购利率为 10%（单利）；金发科技须支付的现金回购对价 = 外部投资人拟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 × (1 + 10% × (T ÷ 365)) - 相应转让方届时已经自平台公司收到的相应原始出资金额对应的累计分红总额（如有）。

#### 2.2.1 平台公司单体报表就金石基金对平台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若触及回购条款，上市公司将承担本次增资的回购义务，平台公司不承担本次增资的回购义务。平台公司将按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确认其所有者权益。重组收购及回购后，金石基金退出，其所有者权益由收购方承接。上述股权回购安排并不影响平台公司层面的会计处理。

#### 2.2.2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就金石基金对平台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若触及回购条款，公司承担了将按照现金回购金石基金持有的全部平台公司股权的合同义务，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金石基金的投资确认为一项负债。重组收购及回购时，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负债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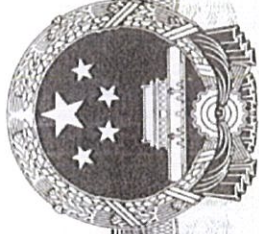
## （二）年审会计师的说明

根据我们与管理层的沟通及公司解释，查阅有关的协议、章程等资料，我们未发现了解到的情况与上述公司的回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截至本回复日，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针对上述交易的安排及会计处理，我们将在后续工作中予以重点关注。相关结论以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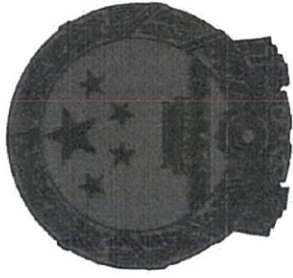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